

利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2019 部门预算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利辛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利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三）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四）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利辛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机构性质及人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在职人数	退休人数
合计				
利辛县人民 法院本级	行政	202	177	62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人民法院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狠狠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廉洁、公正、高效司法，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05.9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05.98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 3836.06 万元，占 8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1 万元，占 5.22%；医疗卫生支出 73.68 万元，占 1.6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0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支出 166.02 万元，占 3.77%。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5.98 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增加 194.76 万元，增长 4.74%，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案件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836.06 万元，占 89.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1 万元，占 5.35%；卫生健康支出 73.68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166.02 万元，占 3.8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9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267.23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预算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至公共安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 3836.0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836.0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预算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至公共安全支出，因此 2019 年度预算公共安全支出与 2018 年度预算一般公共支出项目进行比较。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3755.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法院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案件审判”预算60.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进行审判业务的支出；“案件执行”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进行执行业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230.2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6.74万元，减少10.41%，减少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统一由人社局发放工资，不列入2019年度预算内。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230.2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在编干警养老保险费用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预算73.6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7.32万元，减少19.03%，减少原因主要是在编干警人数减少等。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预算73.6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预算166.02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42万元，减少0.25%，减少原因主要是在编干警人数减少等。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132.82万元，“提租补贴”预算33.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76.1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46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59 万元，主要包括：遗属补助、长期聘用人员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定额公用支出 82.74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定额办公费、工会经费。

四、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减少 230 万元，减少 69.70%，减少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 2019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30 万元，减少 69.70%，减少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全部为“五室建设”预算，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五室建设。

五、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利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405.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440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5.98 万元，占 97.73%，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24.76 万元，增长 13.8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案件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占 2.27%，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30 万元，减少 69.70%，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4405.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4.76 万元，增长 4.7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高，案件数量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2076.18 万元，占 47.1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329.80 万元，占 52.88%，主要用于诉讼费退费、绩效奖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案件执行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70.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利辛县人民法院办公区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正常运转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各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2019 部门预算批复表